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参加“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研习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科技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科技体制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全面提质，提升科技骨干综合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广西科学活动中心《关于举办“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研习班”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我市科技系统参加自治区科技厅举办的“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研习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习对象

市本局、县（市、区）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及二层单位业务骨干。

二、时间及地点

（一）第一期（南宁班）

1. 研习时间：2021 年 7 月 20-22 日（外地学员 19 日 15:00-19:00 报到，本地学员 20 日上午 8:20 开班前报到，22 日下午返程）。

2. 报到地点：南宁凤凰宾馆酒店大堂（兴宁区朝阳路 63 号，南宁火车站出站口往南步行 200 米，地铁 1 号线火车站 B 口出站往南步行 100 米）。

3. 上课地点：南宁凤凰宾馆凤凰大厦 8 楼五象厅。

（二）第二期（桂林班）

1. 研习时间：2021 年 7 月 27-29 日（外地学员 26 日 15:00-19:00 报到，本地学员 27 日上午 8:20 开班前报到，29 日下午返程）。

2. 报到地点：桂林会展国际酒店（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8 号）。

3. 上课地点：桂林会展国际酒店二楼会议室二。

三、研习内容及方式

（一）科技创新与广西特色产业发展

（二）金融创新服务驱动区域经济转型

（三）管理心理学与沟通技巧

（四）行动学习

（五）现场教学

理论教学、案例分析与研讨交流等方式相结合，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四、其他事项

（一）相关费用。研习费由承办单位承担，食宿统一安排，学员个人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二）报名回执。请各县（市、区）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根据名额分配表做好本单位组织工作，于2021年7月12日前将报名回执表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报市科技局汇总，电子邮箱：bskj2008@163.com。

（三）学习要求。研习班实行班委负责制（班委名单见学员手册），各学习小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讨论，并于研习结束前提交相关材料，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

1. 以小组为单位，撰写与研习内容有关的《学习心得》1篇。

2. 以小组为单位，结合研习内容与工作实际，提出科技创新驱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存在的5个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措施，形成《思维风暴》1篇。

（四）疫情防控。参训学员是疫情防控期间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身体状况及旅行史、居住史，填报《学员开学前流行病学史调查表》，在报到时交给工作人员。研习期间自备口罩等防护物品。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与疫情严重风险国家或地区人员或境外输入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驻留史，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

者)接触史,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加。

(五) 联系方式。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蓝国龙, 2993528, 15507761929。

- 附件: 1. 广西科学活动中心《关于举办“创新讲习——2021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研习班”的通知》
2. 创新讲习——2021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研习班名额分配表(百色市)
3. 创新讲习——2021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研习班报名回执表
4. 学员开学前流行病学史调查表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6日